

#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文综罚字(2021)22号

当 事 人：鲁山县正大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10423MA42EU1357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鲁零字第 PL008 号

经 营 者：史亚鹏

住 址：河南省鲁山县

2021年12月1日15时27分至15时50分，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陈源冰(16040721028)、孙朝阳(16040721006)在向当事人史亚鹏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鲁山县鲁城商场内的“鲁山县正大书店”进行检查，该书店正在营业中，检查中该书店负责人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对执法过程进行拍照取证。

2021年12月2日，经本机关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2021年12月3日，调查人员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1年12月7日，在本机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当事人提交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调查询问。

经查，当事人的书本都是物流发货到鲁山的，也不需要报销等，所以没有保留进货清单。现查明，当事人未保存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事实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
- 2、执法照片3份3页；

- 3、当事人史亚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 4、该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
- 5、该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 6、当事人史亚鹏《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

2021 年 12 月 8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文综罚告字（2021）22 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依法视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参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轻微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鲁山县工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